

为了更加科学地选拔优秀人才，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福建农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第二批）》，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知识创新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和计划

学院计划拟招生指标数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备注
0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01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全日制	
		02 食物经济与管理	全日制	
		03 农业技术经济与管理	全日制	
		04 农村金融与投资	全日制	
		05 闽台农业与农村发展	全日制	
		06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01 林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全日制	
		02 集体林经营管理与制度	全日制	
		03 森林生态资源与环境经济	全日制	
		04 林业产业经济与贸易	全日制	
		05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1203Z2 涉农企业经营与管理	01 农业产业链与供应链管理	全日制	
		02 农业企业运营与战略管理	全日制	
		03 农产品市场与营销管理	全日制	
		04 农业新业态发展与管理	全日制	
		05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1203J5 乡村振兴学	01 乡村振兴学	全日制	
		02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我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计划拟招生指标数含部分导师单列指标，招生导师详见《福建农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具体指标分配由学校下达后统筹安排。）

三、招生对象

(一)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当年新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 硕博连读生。修完规定课程，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我校在学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生，原则上仅限相同或相关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报考：(1)智育成绩排名专业前 40%且没有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情况；(2)以第一作者署名(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考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高质量论文视为考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分类以最新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高质量论文”及“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硕博连读考生仅限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四、招生方式

对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均采用“申请一考核”制招生。

五、报考类别

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定向培养协议就业，在报名前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一) 非定向（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全日制学习，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须转入我校。

(二) 定向（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全日制学习，人事档案及户口均不转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或定向地区）工作。考生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需明确承诺并确保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并按协议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三) 定向（非全日制）：人事档案及户口均不转入学校，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按协议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我校非全日制博士生只招收定向考生。

六、报考条件

已获硕博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正派。

2. 具有境外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交教育部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者，必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教育部承认的学位证书；二级硕士生申请者（硕博连读生），应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已修的硕士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3.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满一学年（8-12 个月）或公派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并且能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国家相关部委级别的派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对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取消后的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或留学人员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可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经历的材料，以及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可确定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限的材料；

（3）参加“全国英语水平考试” PET5 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 分及以上，托福（IBT）80 分及以上；

（5）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100 分制需 60 分及以上；710 分制需 425 分及以上）；

(6) 提供 1 篇以第一作者署名(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考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高质量论文视为考生为共同第一作者)、用英文撰写发表的 SCIE 和 SSCI 收录三区、四区期刊、EI 收录期刊及以上高质量研究论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用于英语水平考核的论文不能重复用于科研要求的考核。

4. 科研或实践能力要求

(1) 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 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2) 非硕博连读考生需满足《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高质量论文”及“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中“高质量论文及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认定条件”之一与其相应署名要求, 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 其中一名须为所报考的导师。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专项招生计划, 可根据学科实际, 适当放宽其基本申请条件要求, 择优录取。

七、申请注意事项

(一) 申请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3 月 5 日 24:00 前(网上报名)。

现场确认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3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00 后原则上不再接收申请材料。(以邮戳为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 15 号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312 室 赵老师, 电话: 0591-83789382

(二) 申请要求: 申请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在网上报名期限内打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并自行保存以备后期归档使用。如有修改须重新打印, 手工

更改无效。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生学院后提交相关材料。未经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日期内网上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达申请材料，视为申请无效。申请者报名过程中导师选择以招生目录为准，并须提前联系报考导师，报名前如有疑问请先行与招生学院联系；申请者在现场确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三）我校 2026 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2 人，该专项招生计划用于招收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审核通过后需提交《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进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后按我校要求参加网上报名。

（四）论文要求：中文论文须见刊，网络首发的文章可予以认定，但须在文章正式刊出后补交相关材料；英文论文须提供 SCI (E)、EI、SSCI 检索证明，已录用未正式刊发或刊发时间较短暂未被检索的英文论文如有 DOI 号可予以认定，但须在文章检索后补交检索证明。SSCI、SCI (E)、CSSCI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的分区、收录情况以论文出版时的最新分区或期刊目录为准。在论文集以及期刊正常卷(期)范围外的特辑(special issue)、专(辑)刊，增(特)刊、一号多刊、电子刊、准印证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以认定(被 SCI (E)、EI (不含会议论文)、SSCI、CSSCI、CSCD、北大核心等数据库收录的除外)。

八、申请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网上报名后，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逾期不予以受理）将申请材料寄（送）达学院指定的地点进行确认。

（二）申请者申请确认须向学院提交下列材料，材料务必真实、完整，如因材料问题影响申请，责任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该表中“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须经档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在职人员须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的意见；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硕博连读生须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签署报考意见和盖章；外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所在院校的校级研究生主管部门确认应届生身份并签署报考意见和盖章。报考意见须注明同意报考类别（非定向或定向）。

2. 申请者本人签名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名须为所报考的导师。
4.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应届硕士生还应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5.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6. 应届硕士生（含硕博连读生）需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 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证明材料，材料格式等具体要求见学院办法要求。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5000 字），材料格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半年内有效）。
1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申请者应提交《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报名费。报名费每人 160 元，报名成功后报名费不再退还。缴费方式：关注“福建农林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综合缴费平台—报名系统—报名

项目，从“2026年博士报名费”进入平台。非本校考生需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缴费。

九、申请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3月20日，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进入初选考核名单。

十、复试考核名单确定方式及时间

1. 复试考核名单依据《附件2：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24年修订）》确定，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2. 复试考核名单确定时间：2026年3月23日前，具体查看学院网页公告。

十一、复试考核办法

1. 复试考核时间：2026年3月24日—5月15日，具体时间地点请查看学院网页公告。

2. 复试考核办法依据《附件2：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24年修订）》施行。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如复试考核通过的考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学校将另行组织二次复试，并在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复试细则和拟录取名单。

4. 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调入我校学生档案室。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录取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其中全日制申请者需明确承诺并确保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并按协议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申请者因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申请者自行处理，若因此影响复试和拟录取，责任自行承担。

十二、学费及住宿

学费和住宿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十三、奖助学金

奖助学金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十四、学制

学制4年。

十五、其他

1. 受年度招生计划限制，不能确保所有导师全部招生；部分导师拥有专项招生计划，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学院和报考导师。
2. 体检要求，考生在复试前需提交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半年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3. 为方便我院与申请者联系，请务必将本人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姓名、联系方式在申请者报名登记表上填写准确。
4.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点招生，在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点下招生的其他学院的复试办法以相应学院公布的为准。
5.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6. 未尽事宜，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